

**認可殯葬區殮葬許可證
申請表格**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 條第(1)款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第 10 條第(1)款(c)(d)段

(甲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與先人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乙部) 先人資料

先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去世日期： _____ 去世時年齡： _____
*為 _____ 區 _____
之*原居民/原居民 _____ (姓名)的妻子
或
*以 _____ 為基地的*本地原居漁民/原居漁民 _____ (姓名)的妻子

先人生前地址： _____
去世地點： _____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 (俗稱「行街紙」)：
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日) / _____ (月) / _____ (年)

(丙部) 安葬詳情

證明文件(請只填選一項)：

-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0] (俗稱「土葬紙」，適用於棺葬遺體)
- 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 (適用於死因裁判官調查或研訊個案)
- 起回骨殖授權書[FEHB 150] (適用於金塔)
- 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 / 火葬證明書 FEH(L) 88A] (適用於骨灰)

證明文件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日) / _____ (月) / _____ (年)

安葬方式： 棺木 金塔 骨灰

下葬地點： _____

僱用的持牌殮葬商：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人必須僱用持牌殮葬商承辦一切或任何與埋葬人類遺體有關的工作；持牌殮葬商的名單已上載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僱用的石廠商：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注意：如申請人需要砍伐樹木，須取得有關部門¹ 的許可。有關表格可向當區民政事務處索取。)

(丁部) 申請人承諾聲明

本人承諾會在獲簽發殮葬許可證後遵辦以下要求-

- (一) 按照許可證附圖所示的認可殯葬區範圍位置安葬先人；
- (二) 不得在已經簽發的殮葬許可證批核範圍為非許可證指明的先人建造未經批准的墳位；及
- (三) 遵守許可證內「注意事項」的各項規定。

本人明白如違反上述要求，當局有權撤銷已獲簽發的許可證。許可證一旦註銷，持證人須在指定時間內拆除及移走有關構築物及先人的遺體/遺骨/骨灰；如持證人不採取行動，當局將拆除及移走有關構築物及先人的遺體/遺骨/骨灰，並保留權利向持證人追收相關費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¹ 當區地政處或漁農自然護理署

(戊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性別： _____) 現居於 _____

謹以至誠聲明：

本人為先人(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性別： _____) 的 _____。

2. 據本人所知所信，先人(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為

* (i) _____ 區 _____
之*原居民/原居民 _____ (姓名) 的妻子

或

* (ii) 以 _____ 為基地的*本地原居漁民/原居漁民 _____ (姓名) 的妻子。

3. 本人明白，原居民是指其本人或父系祖先於 1898 年已經是新界原有鄉村居民的人士。本地原居漁民是指其父系祖先於 1898 年或以前已經是在新界水域居住及作業的漁民；以及其大半生歲月²從事漁業。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提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 _____ (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及在本人面前提出。

監誓員： _____ (簽署)
監誓員姓名： _____

² 即在 18 歲至 60 歲期間有四分之三時間